

证券代码：832630

证券简称：ST 诺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和董事兼总裁两人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茅利月主持本次会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832,7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吴陆明、吴思敏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在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出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茅利月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32,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活动和审议执行程序过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32,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32,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32,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32,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暂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32,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3,725,951.3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4,999,9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32,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32,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型或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32,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

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有关财务报表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32,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32,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和公司董事会针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32,7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志金、郁杨洁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

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